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文傳播學系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標準

104年12月9日本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13日本系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14日本系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3月21日本系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1月9日本系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3月7日本系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12月22日本系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系為扶助弱勢學生及獎勵本校學生從事學術研究及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提昇研究風氣暨學術水準，特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訂定本系「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標準」。

二、本系特色發展獎助學金獎助對象為系日間學制在學學生，並以研究生、經濟不利學生為優先。

三、本系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具體獎助項目如下：

(一) 論文研究學習。

(二) 教學助理。

(三) 獎學金。

(四) 學習活動補助。

(五) 生活助學金。

四、各獎助項目申請條件及補助原則：

(一) 論文研究學習：其學習規範依本校「論文研究學習獎勵方案」辦理。

(二) 教學助理：

1. 限本系專任教師開課課程為獎勵課程。

2. 獎勵方式依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要點」辦理。

(三) 獎學金：

1. 獎助對象：符合下列其中之一資格者。

(1) 家境清寒，領有低收入戶卡或清寒證明書、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2) 6個月內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經濟困難。

(3) 具有學術研究成果或其他優良品蹟者。

(4) 熱心參與本系事務、發揮團隊合作精神者。

2. 申請日期：隨到隨審。

3. 審查：由本系成立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臨時編組）開會審核。

4. 獎助金額及核發方式：

- (1)符合獎助對象第(1)(2)點者，每案核發6,000元，每人每學期核准本獎助案以1次為原則。
- (2)符合獎助對象第(3)(4)點者，經審定其相關表現核發獎學金，額度依當年度經費調整。
- (3)審查通過之獎學金於次月核銷發放。

5. 獎助名額：名額視經費調整之。

(四)學習活動補助：

以補助本系學生參加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出國比賽及國際交流活動為主，其補助金額依經費額度制定。

1.補助對象：符合下列其中之一資格者。

- (1)出國參加研討會發表論文者。
- (2)參與國際競賽或展演，為系爭取榮譽，成果獲外界肯定者。
- (3)赴外交換生、訪問生或雙聯生，提出國外修課證明，且未獲其他補助者。
- (4)赴海外實習(非本系畢業學分課程)，並繳交實習心得報告(至少1,000字)者。

2. 申請期限：每年5月底及11月底。

3. 審查：由本系成立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臨時編組)，就申請者在學期間相關表現進行開會審核。

4. 補助金額及核發方式：

- (1)每案以核發10,000元為上限。
- (2)審查通過之補助於次月核銷發放。
- (3)每人每學期核准本獎助案以1次為原則。

5. 補助名額：名額視經費調整之。

(五)生活助學金：學習規範依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惟不得重複領取校內同性質之生活助學金。

五、各獎助項目分配原則將視當學期學務處補助之額度，經本系審核後分配。

六、爭議處理機制：有關本作業要點各獎助項目執行時，學生如遇困難，可向本系系務會議反應，若遇情勢重大致損害其權益時，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辦理。

七、本作業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